

WU TAI TOW

類紙開新為認號准掛郵政特華中

南京特別市別刊月教育

第一卷 第八期

本 期 要 目

北圖書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力莫同去務須

依照分所著述國

方累計國大綱三

民主了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的實力以求

普徹最近主張開

國戶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要

爲本市第一屆塾師大會敬告全體塾師 王用之
城市教育談 張繼周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八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

八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中學暫行條例(大學院公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

校條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

校條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
條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

書叢育教

由國內外教育專家擔任講師，採用最新說教，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説透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科用書。

南京特別市教 育局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面均有圖畫每類專目深入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第一種	西遊記
第二種	封神傳
第三種	古事記
第四種	水滸(連蕩寇志)
第五種	古事記
第六種	隋唐事記
第七種	岳傳
第八種	一拔蘿
第九種	木蘭從軍
第十種	石匠王二
第十一種	兩少年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三冊第三種已出兩冊餘在
編印中如欲購閱請到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圖書
股可也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用書

小學期新主義教科書

修訂初級(國語)(國文)(算術)(習字)五種。高級(國語)(國文)(公民)(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英語)九種。均有教學法。

小學期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學法

(分册)

第八期目錄

▲論壇

為本市第一屆教師大會敬告全體教師……王用之

▲研究

城市教育談……張繼周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文牘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四十三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六十六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八十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十二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四十九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六十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寧縣建設局請求接收綠筠

花圖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寧縣建設局請求接收綠筠
驗小學覆轄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南縣教育局不允交還市有
教育款產及稅收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市府准予接收鋪房捐並奉辦住
房捐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市府指派教育經費監理委員由
審查夫子廟設計後名稱報告書

請仍由本局接辦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以確教育經費獨立
原案提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南縣教育局不允交還市有
教育款產及稅收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請市府准予接收鋪房捐並奉辦住
房捐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為駁斥江南縣教育局不允交還市有
教育款產及稅收由

論壇

為本市第一屆塾師大會敬告全體塾師

王用之

諸位先達們！

我們私塾界到了現在，可算是末日了。已往的陳述，以及日下的現象，已在諸位明達眼光之中。也不必再來鋪張描寫了。不過今日我們的目標是要改進，然而改進的方法究竟從何入手呢？

諸君！我們私塾界的教師們，在民國以前，不是有一個統系的麼？自從民國以來，就散漫無稽了。為沒有統馭管轄的人。所以私塾界添出許多的寄生物來。在諸位明達心中，未嘗沒有懶頹的心。但是塾師們同床各夢，毫無一致的主見。所以雖有這種心思，終不能實現出來，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現在市教會局，為我們想出種種改進私塾的辦法來，

苦心孤詣，可算無微不至了。如檢定私塾教師，指導教師們改進的方法，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等。足見教育當局，無剷除私塾的意思，而且反加以改良。我們在此暮氣沉沉之中，得此一線曙光，改進前途，可說大有希望了。

但是依我的愚見。改進這一件事，對於我們本身有許多的困難，如果不自動的謀解決，就是勉改進，也是不能一致的。我們私塾是一個教師教學一體。工作問題，經濟問題，時間問題，都是每塾中的塾師獨自主裁。若云改進。除非自動的團結，破除私見，建設公眾團體，努力公益事務。

所說公眾團體。是全體一致的，這一層諸位要意會。諸位首先要明瞭，現在塾師們有兩個大差點。一就是年老的和年輕的，二就是所謂新學派和舊學派。這兩種派別，往往會暗中發生衝突，互相譏諷。要想調和他們，是頗不容易的事。

我們自己要知道已經做了時代的落伍者，纔來充當塾師。我們不能够做時代潮流中的領導的，難道還不急起直

追，做個跟隨者麼？

改進私塾，本是現在的急務。無如像這般散漫的私塾，個性互殊的教師。要實行改進，實在頗不容易。

改進私塾。就是改良私塾教育，欲謀改進。非通力合作，組織團體不可。通力合作組織團體後，首先要研究的就是教材和教法。

現在中華民國為甚麼淪為世界上的次殖民地呢？積弱

太深，科學不昌明是一個緣故，當清朝未葉，大家知道國勢阽危，由於八股所致。所以毅然決然的變更制度，廢除科舉，興辦學堂。總算是徹底的覺悟了，東隅已逝，桑榆

非晚。這時候拿科學來救國，我們塾師也有相當的責任。論到讀書和信仰孔孟本來是兩件事。讀孔孟之書，也不能說就是替孔孟傳道的。除經濟以外，不拘男女老幼，應該讀之書甚多，講到讀書的程序尤其要選擇目前最需要的書，誠所謂戕殘杞柳而以爲枯樺了。不過在科舉時代，專去讀。若說除經書而外，學生們無可讀之書，那麼從前的積學之士為什麼除孔孟書籍以外，還要旁通曲考的鑽研諸子百家的學說呢？這就是除了孔孟之書以外，別的書也應當讀的一個明證。諸君千萬要諒解，用之並非是說經書不好。用之的愚見。以為經書的文理深玄，微詞奧旨，不但

是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不能接受。即膚淺的學者，亦不能明白了解。非鴻博之士不能融會貫通。那麼處士之世用經書教授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豈不是徒勞麼？一方面耽誤兒童數載的光陰，一方面把最寶貴的經書反喪壞了，這是最可惜的一件事嗎？

現在的塾師和學生的家屬，雙方皆有誤會之處。塾師方面教授經書，一為迎合社會心理，一為保存國粹的遺風。學生家屬方面使兒童讀經書，以為使兒童多讀經書，小大的文學家。誤認經書是作文的工具。這種病根，這是八股的遺毒。用之愚見。以為使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讀書，大之可以開通心思，明瞭事理，大之可以希賢希聖，或為偉大的文學家。誤認經書是作文的工具。這種病根，這是八股的遺毒。用之愚見。以為使十二三歲以下的兒童讀書，誠所謂戕殘杞柳而以爲枯樺了。不過在科舉時代，專重經學，以經書為換取舉貢生員的工具。自然以讀經制為常務之急了。現在社會的情形轉移。舉貢生員的科舉制度，早被剷除了，何能還把經書當作先務呢？

再說教授經書。即如用之自問學識程度就不配教授。秉大公，不存偏我之見爲是。如此逐漸的推廣，全體團結若使用之教授經書。那就不是保存國粹，簡直是漫昧天良，喪滅聖賢，

用之想目前最緊要的，就是要請諸君化除我見，先各自歸併起來。

各塾師的本街起，一條街一條街的各自歸併起來。譬如甲街有請到私塾的組織方面第一是要請諸君化除我見通力合作其謀改良這麼去合作呢依我的謬見再好是在一條街上的

各塾師互相歸併起來。譬如在一條街上有私塾五處，可併爲一

處或四處，將學生的程度測驗一下，分作四個教室，以五人輪流教授，豈不是在一門功課的時間有一個人休息麼？在這休息時間，既可以整理私事，又可以研究學識。至於館校一層。第一節可照各人原有的數目分派。第二節，則不用各人的名義招生，當用學塾的名義招生。學費之多寡，預先提出一成或二成作爲設備，器供，書籍的公費。

餘則視各人所授的功課如何而定多寡。再比方在甲街乙街之間，一處或二處，豈不是勢力單薄，不能發展麼？

爲教授經書，就算是我們的責任完了。要知道教師有改造那末還可以就事實上之便利歸併甲街，或乙街。然總以一社會，進化人類的責任。現在社會不能進化，皆因科學不

教課方面如經學宏深的，可以十數人，或五六人，聯合一氣，專教經書。擅長新學的。專教科學。其學校之規模，分班傳習。既可遂保存國粹之心，復可泯派別抵觸之患。

至於女生。亦可多收。專備一塾，用單級教授制，另添聘女教師，專授女子的藝術。

如此辦來。不過五六年的光景，不是本市的私塾成了

一個極有系統，極有價值，極有規模的，整個的私立小學了麼。

能昌明之效。凡是一個兒童，都是將來社會的一份子。兒童多學一種技能，就是社會多一份進化的原動力。所以改造社會的這一副重擔子，我們教師和小學教師應當共同負擔啊。

研究

城市教育談

張繼周

近數年來，鄉村教育運動之聲浪，雖日見其高；而徵諸實際，改良者固屬寥寥，推展者尤不多覩；此種原因，作者已於早歲述之；（曾發表鄉村教育問題之研究一篇，揭登於燕晚基督教教育部教育月刊六七兩期之中）。茲亦不願再贅。惟鄉村教育，既未見改進；試問城市教育究竟如何？（此篇專指學校教育）考城市教育關於學校方面，有公立與私立之分。公立學校，經費出自公家，物質上設備完美，入學者自願歸讀；師資待遇從豐，則所聘當係名師，無如畢業生徒，所學非所用。例如畢業於實業學校者，未必從

事實求；畢業於師範學校者，或脫離教育生涯；甚至大

學畢業者，竟有無事可做流為高等遊民者，據最近之調查，者佔十分之二。中等學校畢業生，學非所用者，佔十分之六；失業者佔十分之三。去歲夏令，本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招考月薪百元之速記二人，報考者達一百餘人；其

中大學專門畢業者，佔十分之六；作者亦嘗試其間，幸蒙錄取任用，故知之最詳。又本京總政治部，同時招考准尉司書十人，月薪僅卅二元，報名投攷者竟有五百人之多；其中大學專門畢業者亦復不在少數甚至北方土匪，暨滻濱紗票客，亦有曾受高等教育者。畢業生之出路，既已如是；而辦學諸公，復以經費支繙，不能如期領款，遂致垂頭喪氣，灰心失望；中途辭職者，實不乏人。且在校生徒，以為學校既有公費，各教師領遇有薪金，吹毛求疵，藉故生端，要挾學校當局。以是學潮迭起，幾無兩日不痛惜實深！至於私立學校，有私人設立與教會設立二種，茲分別言之：

一、私人設立之學校，遍來各城市中，私人設立學校者，

日見其多，而以中等學校為尤夥；此固足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亦足為城市教育前途貢焉！然其中優良者，固屬不少；而經費無着，因陋就簡，含有商業性質者，亦所在多有；設立未久，即歸倒閉者，比比皆是。即以南京一市而論，統計數年來所設之私立學校，不下數十所；而今存在者，試問共有幾校？請閱下表，便能一目瞭然！

○南捕廳	達英中學	初係鮑姓設立
○申家岱	正直中學	湯姓設立
○大倉園	南京中學	張姓設立
石塘街	東方公學	沈姓設立
龍蟠里	建業學校	張姓設立
漢西門	美術專門	夏姓設立
剪子巷	建華中學	周姓設立
城南	模範中學	黃姓設立
○楊將軍巷	鍾南中學	喬姓設立

以上共有卅餘所，而今結辦者，不過十校；（有○者表示續辦）其中停辦各校，雖各有特殊原因，然困於經濟不能發展者，實居多數。此外如上海之私立學校尤多；專就大學而言，已有數十；其中名實相符，固屬不少；而含有其

一枝園	漁山中學	劉姓設立
○新街口	愛國女子職校	王姓設立
四條巷	女子體育師範	王姓設立
花市街	商業中學	王姓設立
○十廟口	體育師範	鄒姓設立
澳西門	五卅公學	賙姓設立
十廟口	華東公學	羅姓設立
下關	公益中學	黎姓設立
堂子巷	下關中學	夏姓設立
花牌樓	新智中學	沈君設立
		汪有設立

他作用者，或在所難免職是之故，招收生徒，不免過濫，所聘教師資格亦多不合；設備與訓練，更難盡善盡美；學生對於學校之信心，減低幾至零度；於是學期未終，各生紛紛離校，籌備轉學；及次學期開校之際，或有不能達其轉學目的者，仍繼續投入原校。故多數私立學校，效假早而開學遲，成績難滿人願，殊憾事也！

二、教會設立之學校
 五卅運動以前，各城市中，均設有教會學校。自五卅運動以後，各教會學校，雖停辦不少，而繼續存在者，猶不勝枚舉。即以南京市而論，五卅以前，不下三十校；五卅以後，尚有十餘所。請觀下表，便一目瞭然！

○鼓樓	中華女子中學	基督會設立
○下關	新民學校	同上
○平市	愛華學校	同上
○花市街	中華女子服務社	同上
○牛市街	明奇女學	同上
○下關	衣羣女學	同上
○漢西門	華中公學	美以美會設立
○乾河沿	瀕文女校	同上
○估衣廊	赫德女學	同上
○估衣廊	培修學校	同上
○大香爐	金陵女學	同上
○大香爐	金陵女學	同上
○金大附小	培文女小	同上
○金大附小	金陵女學	同上
○漢西門	明暉女學	同上
○四根桿子	育英小學	長老會設立
○府東街	益友社尚德學校	同上
○石鼓街	益智中小學	同上

門市橋	濟廣學校	聖公會立
○下關	道勝學校	同上
○中正街	濟美學校	同上
軍牌樓	來復女學	來復會設立
○大香爐	信德女子工藝學校	神召會教徒設立
○府東街	青年會學校	各教徒設立

上列各校，有○為記者，今尚續辦。

各教會學校，經費雖不十分充裕，然量入為出，各教師按月領薪；此優點一也。間有供給教員住宅與家庭用具，俾教師專心校務，如金大附中與附小，至今依然；此優點二也。辦事多重理性，不拘私情，故品行過劣之分子，難以插足；此優點三也。校舍建築，多係新式，空氣充足，光線適宜；此優點四也。貧寒學子，得免學費，甚至一切費用，均由學校供給；倘成績優良，畢業後並保送升學，繼續享免費之優待；此優點五也。然其劣點亦實難諱言：教

育宗旨，偏重宗教；也。課程編制，多背教育原理；二、實業職業指導，職業指導，自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各校，均須實施。小學生畢業時，母校應須招集該生家長，西人之馬首是瞻；兼之對於教育，素無研究，故一切設施，多不合法；三也。偏重西文，藐視國學，以致畢業生徒，國文名未通順，四也。延聘教師，薪金微薄，以至所聘者，多不稱職，所謂紙取價廉，不求物美；五也。學校員生，待遇本須公平乃對於信教者，專事顯出特待，非教徒則視同化外；六也。他如校長治校，專事獨裁，不與各教員磋商，此種無能拉克拉西之精神，亦一缺點也。對於學生，素抱壓迫主義，學生意見，向不容納，此又一缺點也。上述種種缺點，不過就多數而言；間有維新之學校，或不然。惟自五卅後，各校已陸續改良，掃除以前積弊，而今而後，庶不致如是斯敗矣！

城市中學校教育之優劣，既如上述，然試比較其優劣之成績，則劣超於優，已顯而易見。茲就管見所及，謹提最簡易最切實之改進辦法數種，敬請高明指教！至於空言高論，事實上不易實現者，則暫不提及。

，會同該生，討論升學或擇業問題，但須根據下列各點：

1.個性之所近 個性與職業關係至密。倘其個性對於

所選之職業，發生興趣，則效率大而精神愉快；否則，痛苦產生，效率微薄，殊一生之憾事也！

2.社會之所需 無論何種職業，若係社會需要，則價值自高，而營謀亦易；倘非社會所需，則用途不廣，價值減低，又何鑑之有哉？

3.世界之趨勢 選擇職業，應於開眼光，觀察全世界新趨勢；並推及將來之變化如何？然後據此以決定職業之選擇。

4.家庭之情形 所謂家庭情形者；即如經濟狀況，父

兄之思想，人口之多寡，及其家庭在鄉鎮中所佔之地位如何，均須一一顧及，以為擇業一部分之標準。

• 諸及該生體力與智力 所選職業，是否適應其體力智力，務宜特別注意。例如專習農工，則體力宜壯

而能耐勞；研究數理，則智力宜高而腦筋靈活；否則，能力不逮，雖勞亦屬無益。 (未完)

教學參考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會

議(第七次)

地點 新樂市小學

日期 三月四號下午二時

討論事項

一、教師要件

1.外貌

從容.....	勿速.....
有神氣.....	不振作.....
整潔.....	不整潔.....

2.聲音	
中聽.....	刺耳.....

清楚的……含糊的……

低微的……高明的……

3. 對於學生之神情

興奮的……抑制的……

養成互助的……引起惡感的……

同情的……粗魯的……

嚴肅的……放任的……

和平的……躁急的……

尊重理性的……固執已見的……

寬容的……專制的……

尊嚴的……不尊嚴的……

靜穩的……喧嘩的……

溫恭的……傲慢的……

易勉的……苛求的……

堅忍的……懦弱的……

機變的……呆拙的……

熱心的……冷漠的……

敏捷的……遲緩的……

有條理的……紊亂的……

學術豐富的……反應乏情的……

二、國語教學

1. 談話(教學語言的時機)

a. 每日一個動作

b. 自然的順序

c. 輕重相稱

d. 主位分明

e. 每套語料以七八句為標準

f. 聰明而能表現

g. 學生說話機會平均

教時：

a. 動機 b. 先聽後說 c. 完全語句 d. 情景真

e. 充分練習

2. 讀法

a. 朗讀腔調

b. 生字的音義形

教時：

- a. 動機
- b. 完全體後分析
- c. 充分補助想像
- d. 練習、字音、抄寫、朗讀、默讀、
- e. 表演
- f. 多討論判斷之機會

三、教學參考資料 三月五日——十七日

教材

1. 風箏

2. 總理逝世紀念

3. 衣服的更換

4. 懲親會

5. 歡迎春天

6. 讀好朋友

7. 序秩訓練

教師

1. 風箏

風箏討論（談話）

做風箏（工藝）

風箏歌（音樂）

放風箏（體育）

風箏故事（讀法）
風箏材料費（算術）

2. 總理逝世紀念及懲親會

參考：設計協動教材綱要（中等）八二七二頁

3. 衣服的更換

參考：教育月刊第四期二四頁

4. 歡迎春天

春郊觀察

春冬比較 氣候 時間

桃花 柳芽 研究

插柳樹

5. 讀好朋友（法同上週）

6. 序秩訓練（繼續進行）

四、低級圖書：

文藝選 幼稚園詩 兒歌 配畫本讀物 兒童詩 歌

好孩子 兒歌集 笑話 遊戲 兒童文學

讀本第一冊 故事 兒童故事書 好朋

友 兒童繪畫

五語(可採者)

春天到

G 春 天 到

4 1

1 1 1 2 2 3 3 5 3 2 1 | 3 2 2 2 |

春 天 到 春 天 到 快 活 跳 舞 快 活 跳 舞 春 天

2 3 3 3 4 5 | 6 2 3 1 2 | 2 2 3 3 |

到 春 天 到 快 活 跳 舞 再 古 歌

3 2 3 2 2 3 3 | 3 2 • | 3 3 4 2 | 6 5 3 4 | 4 4 5 4 | 3 - 5 3 |

道 樂 老 少 小 孫 那 樂

變 F 紙 烟 3 1

3 1 3 1 5 - 0 | 2 1 2 | 4 - | 1 2 1 2 | 4 6 5 |

(一) 春 風 來 了 烟 離 去 了，綠 油 油 的 都 是

6 - 1 | 1 - 0 | 2 1 3 | 3 - 0 | 3 1 3 | 5 - 0 |

春 草 離 去 了，燕 子 來 了，

3 1 2 | 3 4 5 | 6 4 - | 6 6 - | 7 6 5 | 5 1 4 2 7 - | 1 - 0 |

樹 裏 唱 的 都 是 春 鳥 春 鳥 樹 裏 唱 的 都 是 春 鳥

(二) 天 氣 好 好，快 放 紙 風，向 1.一 拔，紙 風 飛 了，飛 上 天
去，紙 風 高，風 大 了，把 纏 拉 定，拉 定，風 大
了，拉 纏 拉 定。

(三) 紙 風 點 頭，很 不 可 笑，這 纏 行 紗，太 奇 怪 了，紙 風 點
頭！不 中 用 了！不 好 再 放 風 力 太 小，太 小 不 好 再 放。

風 力 太 小，

F 春 風 4 4

1 2 3 3 4 2 | 6 5 3 5 | 4 4 5 4 | 3 - 1 2 |

桃 柳 怎 樣 跳 得 開 快 因 為 春 天 到 的 了，楊 柳

3 3 4 2 6 5 3 4 | 4 4 5 4 | 3 - 5 3 |

怎 樣 跳 得 生 牛 因 為 春 天 到 的 了 虫 吵

3 3 4 2 6 5 3 4 | 3 2 6 5 | 4 3 1 2 |

怎 樣 跳 得 哨 歌 燕 子 怎 樣 跳 得 雞 來

3 3 4 2 6 4 3 4 | 4 3 4 5 | 6 3 - -

風 風 吹 來 春 風 吹 來 大 家 跳 得 春 天 了，

五、春 花

詮 講 組 織 小 故 事 教 學 (第十一章)

詮 講 組 織 小 故 事 教 學 (第十一章)

教 學 之 友 第 七 十 九 號

小學讀文教學的新貢獻 教育雜誌十九卷八號

小學識字教學法 教育雜誌十九卷五號

〔附〕 1. 上次所做各種工作有無困難

2. 看過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第六章後作何感想
3. 低年級計劃今天可交來嗎
4. 動機及已做之設計目錄單可交來嗎

		學生出席人		學生活動情形		活動的橫圖		語言閱讀寫字作文		語算術社會		自然工用藝術形像藝術音樂體育		
月	日	動機	造成	教師的	兒童的	目的	動波計劃	動時注意	運動	自然	工用藝術	形像藝術	音樂	體育
週	期	學生出席人	動機	造成	教師的	目的	動波計劃	動時注意	運動	自然	工用藝術	形像藝術	音樂	體育
星	期	缺席人	缺席人	請假人	請假人	遲到人	遲到人	遲到人	遲到人	自然	工用藝術	形像藝術	音樂	體育
一	氣候	溫度	設計單元							自然	工用藝術	形像藝術	音樂	體育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會

議(第八次)

日期 二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後湖

算術教學問題

1. 要點

- a. 明白數及量
- b. 正確與迅速
- c. 用具體方法表明
- d. 明確每日作業目的
- e. 教學時間支配得當
- f. 注意全體
- g. 集中之訓練

2. 教具

- 立體的 豆類 小石 貝殼 積木等
- 平面的 旗幟 紙片 樹葉等

教育月刊

直線的 一大柴梗 竹竿 筷 手指 尺等
其他 韻音 記號 圖畫等

測度器 目測力測步測以測長度面積體積重量距離等

物價表

統計表

標本模型

4種狀況

具體的 表演的 想像的 抽象的

3. 游戲

- 立蛋 上階
- 丟圈 摘桃
- 跳繩 賽跑
- 彈子 提魚
- 皮球 遊橋
- 賣魚 插秧
- 搶數 搞失物

袖數

對證

上梯

圓圈黑板

採花

心算比算

5. 教學注意

一、心算……觀心算 聽心算

二、多變化

三、快

四、分團

二、二週間教學參攷(三月十九日—三十一日)

教學：

看櫻花

歡迎燕子

讀書比賽

研究飛 (繼續風箏設計)

南風來了

黃花崗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野菜及花 青菜 荔花

參考資料

萬知博士(中) 鮮花(中)

萬花的方法(中) 小朋友(中)

自然研究(商) 兒童理科叢書(商)

「附」

1.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看過沒有？

2. 其他的考書看過沒有？

3. 上次所定各種設計都歸入到各科教學中去沒有？

4. 有什麼困難？

5. 算術教學的參考：

小學算術教學法(教育叢書)

新小學算術教學法(中華教育界十五卷四期)

低年級的算術教學法(初等教育一卷四期)

小學算術教學法 教育雜誌(十六卷十號)

兒童算術遊戲(商)

6. 低年級美術教學舉例——三月裏的景物
(新教育十卷五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會幼稚教育組

合的●

(第八次)

日期 三月十八日

地點 如天晴作郊遊

討論事物：

、玩具問題：

1. 為什麼要有玩具？

刺激兒童 件件可愛可玩。

強健身心 件件有兒童活動的可能

便於教學 幼稚園的玩具即教材的一部分●不是

為着擡場嚇外行人的●

2. 玩具的標準：

兒童化 不必太貴重

堅固耐用 敲不破打不碎

合乎衛生 無毒，不會做傳染疾病的媒介

藝術意味 有兒童的色彩滑稽的形態等

多變化 玩的方式不止一端，並且可以拆開來

本地風光 少用外國貨

3. 怎樣採購玩具：

隨時隨地留心

改良別人的玩具

參觀幼稚園，兒童玩具展覽會等

參觀市上要貨店。如合乎標準的買來試用●

利用廢物來做。不要因為經濟不裕。使兒童無物

可玩●

4. 怎樣利用玩具：

分期的陳列出來

分處的陳列

每天由值日生檢點一次

新玩具到來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教材

玩具要每個兒童平均機會

二、談話問題：

1. 為什麼要有談話？

解決問題
練習兒童發表意見

得到相當知識
養應兒童有對個人或團體談話的能力

不要固定幾個兒童有發言權，機會均等
每次談話以一事為準則

4. 其他應注意諸點：

2. 怎樣和兒童談話
引起動機

有目的物，用實物或圖畫來做幫助

先發問，後解說，或先敘談話發問，或敘談的中途

三、下二週的課程參考 三月十九至四月

1. 做什麼？

者分 薑子（到了嗎？）換衣服 蘭花（繼續）

3. 教師應有的態度：
教師表情 脣上，手足，聲音，姿勢，都要同故
事相應。

花生痘 天花 菴蝶（發現了嗎？）蚊子（發現了嗎？）

注意聲音 要中聽的，清楚的，和平的，
注意語句 每句是整句的●

2. 怎樣做？
五春分

春分的討論

多給兒童練習的機會

春分祭祀

植樹—浙江已改春分為植樹節

植樹的故事

研究苜蓿與芥菜

苜蓿的故事—班超通西域載苜蓿歸來

B 燕子

找燕子到了沒有

預備歡迎燕子

做燕子—剪貼

找燕子圖

C 小鷄：

鷄蛋的研究（談話）

E 芥蠅與蚊子

找芥蠅拍

F 芥花莢花

芥花莢花的研究（談話）

G 牛痘天花

牛痘與天花之比較（談話）

H 藝花莢花

I 牛痘

J 牛痘與天花之比較（談話）

K 藝花莢花

L 牛痘

M 藝花莢花

可怕的蝶(中) 萬知博士(中) 鮮花(中) 談
天(中) 種花的方法(中) 變鷄漫說(中) 小

兒病治療法(中) 小朋友(最近的) 奇象(高)

(一) 中國寓言(高)

自然研究商 小謎語(世) 兒童理科叢書蚊
、蠅、蒼蠅、

B 材料：

炊具 小剪刀 雞蛋 小鵝 竹 織絲網 蘭

花 其他如手工紙及材料等不計。

本期材料函約各幼稚園分頭尋找，本次必可得極

好材料。

附告：1. 雜誌定了沒有？ 小朋友關於教育的雜誌。

討論問題

一、幼稚園的課程；兒童在園的活動

2. 參考書看了幾多？有困難嗎？

3. 試驗的情形如何？

4. 本學期舉行過親親會嗎？

5. 全園分班嗎？

6. 各位教師備有兒童問答簿嗎？

兒童要什麼就做什麼

社會上活時候什麼最喜歡做什麼

1. 派值日生擔任整潔及其他園務嗎？

2. 兒童早到園或遲回去做些什麼？

3. 以後每次開會各位教師每人用背面提出兩個問題(至少)

10 下次討論和為課程編制與讀法二種請各位老師

多多預備材料。

11 下次又須討論質的飼養法。倘天氣已熱在本期

課程活動內可加「野餐」一種活動。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會幼稚教育組

(第九次)

日期 三月三十日午後三時

地點 後湖昆明小學

這時候最常見的是什麼就做什麼

做的一切，不是教師帶來的也不是書本上的，更

不是從前老師朋告訴我們的

2. 為什麼要這樣做？

要依着兒童，自然地做去

根據兒童的活動，加上自然界社會上的好處，稍稍組織成爲單元

一個單元可長可短要有伸縮性

一個單元最好要有一個具體的結果

可以分工分科的做，不過要不失中心的原義

不要強迫兒童做

3. 舊法的批評

A. 像徵派的缺點

天體宇宙與小孩子聯不起來的

小孩子好球，不是好宇宙也不是就是宇宙

兒童的活動不能預定

為什麼只規定這幾樁恩物就算了事呢？

B. 機能派的缺點

小孩子不是低能兒

小孩的能力很知很靈活的。

學了打球不就是會使心靈聰些的。

一切教材不能太十分有論理的組織。

活動多得很恩物不能盡其能事

C. 時髦派的缺點

兒童的活動受環境的影響很大不能一味學時髦

教育上的改變要有根據，經過試驗的不能忽東忽西的。

教育不是裝門面

簡陋的設備一樣可以有極好的活動

二、幼稚園的讀法：

1. 幼稚園裏可以有讀法的

讀法也是發表意見的一種方式

讀法也是遊戲的一種方式

不是符號的死記

2. 繪圖方法：

方塊字——骨牌或厚紙。

玩法 読漢對子或拆句子或說得字塊

圓球字——小木圓珠

玩法 二人對玩一名字一動作

遊戲歌謠法

玩法 先做遊戲次唱歌謠●次看圖，次着色次

剪圖次再做遊戲（唱着歌的做次識字）

故事法

玩法 先講故事，次着色，次剪圖●次貼圖

照字來貼）次識字

隨地施教 如廁上寫名字・記日記用教科書等。

自述法 兒童說的話・稍稍加以組織，寫出來讀

拆句——編法盤

玩法 幾個人同玩，競賽那個快而正確

3. 幾句重要的話

材料要有文學意味的

可以發展兒童思想的

多用有韻的材料

是完全的句子不是單字

是完全的一件事不是無意義的東西

每次生字不可太多

是兒童的話是日常的話・千萬不可教文言文

四 幼兒讀法字定

教材參考 四月二日至四月十五日

前次的教料做了幾名？還可以繼續做嗎？

一、做什麼？

1. 兒童釋過牛痘嗎？

2. 雞春雨・閨裏的荷長得幾許？草加嫩嗎？

3. 桃花開了嗎？杏花還有碼？菜花正當時了。萱花

快落了？

4. 燕子到了。小朋友的家裏有多少？幼樹園裏有多

少？黃鸝在舌……的聲音聽到了嗎？

•野花開得正好看，蒲公英卷耳，毛茛野紫蘇蘭……

6. 晴明節。種種未免太遲，不如踏青、掃墓去。
7. 现可以孵子了。本年希望每幼稚園至少有一百
個窯，預備來開展覽會（大約在五月裏全市開一
個小學生蠶桑展覽會）

8. 桑樹發芽了。

二、怎樣做？

本次教材可以分幾件單元做

1. 踏青去 看菜花，豆花，桃花……開了沒有，回來以後就做手工遊戲，讀法，唱歌，……活動
2. 掃墓 這是追憶先人的好動機一方面，練習社會上的禮節，一方面可以使兒童知道為什麼要迅速先入土。這個可以用談話來引起的。
3. 買桑 買蠶子來孵，看桑樹發芽沒有，定買桑樹的手續，預備養蠶的器具，怕祝賀寶寶的出頭

三、材料：

本次材料已函約各位老師尋找試驗。以下所述，不遇指不來源，有毒的植物（商務平民叢書）養蠶（同

附告：

1. 參考書看了多少？有困難嗎？以後每次將提出問題討論。
2. 你的園裏有幾個孩子有沙眼的？細頭呢？
3. 有問題嗎？平時感覺到的。請記錄在簿子上，抄一份給我：當設法代為解決。倘此時想到的。多的提出來。
4. 本次的問題有幾多。
5. 注意養蠶的一事，切勿兒戲等閒過去。

文牘

(上) 桑樹(同上)中國故事(附)人類的衣(商)兒童新
歌曲(同)甜歌(同)幼稚園小學唱歌集(同)自然界(一)
商務少年百科叢書)自然研究(同)種菜的方法(中)
兒歌(中)胡氏兒歌(中)小朋友+鮮花(中)唱歌表演
集(大東)

命 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四十三號

令市立各校

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零五號開爲令據事實本院前訂小

學暫行條例業經通令遵行在茲特訂定中學暫行條例二十

六條並應通令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及設有中學學級之國立各大學俾資遵守除早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分行外將條例二分輪發令仰該局長即便著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等因並奉發中學暫行條例到局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照繕條例令仰該校照此令

計印發中學暫行條例一份(見本期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陳劍鈞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八十號

令市立各校
各附屬機關

案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局長陳劍鈞

市府令第六三二號開案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六六號

令中高實驗學校
本市各私立中學校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按月應行依限造送計算書表呈報審核用費稽考前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各部除局處各委員會尚有未經呈報者仰即進將

案奉

收支經費編造計算書表對日呈送來府以資審核而重計政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布告第十二號

分合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追令即行造送十

案奉

六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再分令催送核轉外台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近將設局至今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積存簿一併於文到十五日內造竣呈送以憑氣轉案關中央審核懷毋率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計算書表等前奉

市政府令第一六三號催報卽經面飭本局會計員肆行編呈並

令行各館等限期編呈聽候審核轉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飭
南京特別市市政局令第五七一號開查本年三月八日第二十
七次市政會議本市长交議該局為已接收之綠筠花園房屋舉
辦學校其餘地畝舉辦中心學校園呈請核小一案當經議決歸
教育局接收舉辦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令行各館等限期編呈聽候審核轉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飭
本局會計員肆行編呈并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園呈請核小一案當經議決歸教育局接收舉辦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呈送以憑審核彙編轉呈勿再逾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局長陳劍修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局長陳劍修

布 告

公 函

教 育 月 刊

二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四十九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沈

遷啓者案據市政府上星期市政會議決案所有本市學齡兒

童調查事宜請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貴局於調查戶口時代為辦理茲送上海齡兒童調查表二萬張

請即分配各區如不敷用請即通知以便補送填寫收集後仍請

送交徵局至學齡兒童以十五歲以下者為準滿十六歲者不計

合併附聞統希

鑒核實紐公誼此致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孫

局長陳劍修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六十號

遷啓者查鋪房捐撥歸徵局接辦經市政會議數次通過並奉
市府指令收辦理各在案茲又於本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市政
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案將鋪房捐自四月一日起移交徵局
保管辦理具見教育經費亟須保障獨立刻不容緩為特派員前
來奉商接收辦法即祈

惠于商洽以資進行至紐公誼此致

校產現在該校已由教育局改為新菜市小學該園自應一併收
歸市有以資整理由經會由財政局派員前往接收具報在案現

呈為城北公園綠筠花圃由
局請求收管綠筠花圃由

呈為城北公園綠筠花圃歸

市政府收管毫 疑義所有江寧建設局長鄭師均列舉綠筠花

圃否應收歸市有三項理由不能成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四號令開案准江蘇建設廳函開頭據江寧建設局
長鄭師均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六五號內開查接收綠筠花圃
一案前經據情轉咨南京市市政府核辦去後茲確否復到廳以
該綠筠花圃既非純粹苗圃且經一再查明係屬前同仁小學校

在督飭整理作為市立苗圃似未便交由建設局管理等因准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此繩維市政府與建設局固屬國家辦理地方事業之機關凡有益于地方之事業只須力求其盡量之發展本可不必斤斤於權限之誰屬惟揆國家法制必須系統分清有條不紊者所以防責無攸歸致其結果或互相推諉或互相譖奪反使地方事業受莫大之影響故我廳長蒞任之始對於行政系統首先規定權限助此意也查市府之範圍本以江寧縣城及城廂為限凡此中地方事業自屬市府辦理者其中之一部或因歷史關係或因特別情形未便即能以其所在地而可一律概括之者如國民政府之建設於南京縣有財產之存在於市中是也查綠筠苗圃雖在市中然以歷史言之絕對不能收歸市有其理由有三情為我廳長一一陳之查綠筠苗圃為公園之一部在前清開南洋勸業會時本屬南洋勸業道管理迨閉會後地方人士請求歸為縣有當經兩江總督張人駿飭令勸業道直接移交江寧縣屬之縣農會接收保管自宣統二年直至于今其中或漢地開建苗圃或由縣農會保管人于隙地栽植桑樹此為該地以往之歷史江南父老類能言之從未聞有

同仁小學校校產之語至所謂同仁小學校實在丁家塘當處方校教育經費之來源以該地之小部分初為綠筠庵舊址乃令勸業道每年津貼二百千惟為時未久同仁小學歸併上元勸學所勸業道亦將該地移交縣農會此後十餘年來從未津貼分文且查津貼係屬臨時性質校產之說更無所據此不能歸為市有者一也縣農會接收該地後於民國元年令前縣農場主任劉炳南所有之地並行開荒種植民國四年各縣興辦苗圃江寧縣乃在地方實業費地方附稅項下年撥二百元後中資捐成立護款項下年撥補助費三百元令縣農會代辦于是選地三十畝辦理苗圃十餘年來耗費數千元之巨款每年以桶成之苗分散四鄉農民截至今日尚有苗木十餘萬株是此項苗圃乃以縣實業經費利用有二十餘年清白歷史之綠筠花圃辦理縣境實業市何與焉此不能收歸市有者二也查市府咨文有綠筠花圃非純粹苗圃一語此劉炳南之惑辭耳考劉炳南管理苗圃一年以無成効為縣農會所點并令其遷讓劉以隙地為其所聖不無微功請求延期後經縣農會公議令其每年交納租金五十元承租水塘

隙地二十餘畝以五年爲期立有租據迨五年後劉復托劣紳爲之轉賣繼續承租其中瓦屋三間工資雖由自給工料均場中所有曾經言明期滿還讓不准拆謝屋成後劉曾收得租金百元十二年十月間特別區農民協會前往接收迫令還讓當時劉曾分呈江寧縣政府及職局有查該處綠筠花圃原縣苗圃之地乃爲縣有之產應歸縣有接管方合正辦設若散墾無歸放棄縣有必致此爭彼奪他日歸爲烏有誠屬可惜等語及職局與農民協會辦理接收與其本人無切實利益乃轉呈市府以同仁小學一段枝節顛倒是非清亂黑白近且聞市府接收後允以承租之後先

南京特別市之成立爲

權利年納租金百元故市府指該地爲非純粹苗圃可謂無本至所謂現正督飭整頓作爲市立苗圃又豈實情哉此不能收歸市有者三也總之市府辦理市苗并不需乎此地如需苗不建設局自可供給一部分亦何必與建設局斤斤較量此一席地四圍收區區之租近乎所有綠筠苗圃不能收歸市有各緣由埋合具文呈請廳長俯准轉咨並乞指令紙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市長察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自收歸綠筠使特別市之職權無論該地與學校有無關係此正該建設局所奏聞後即准江蘇建設廳函轉江南建設局呈請撥交管理當經

查案函復在案茲准前由既將該圃並非同仁小學校校產作爲唯一理由且聲敘劉炳南極種不合日應切實考究再行核辦合頭合仰該局長等即便會同詳細查明列敍理由尙日異復以遷移轉等因奉此名綠筠花圃之綠筠二字是根據綠筠庵而來花圃二字是因公園性質而來南京共和書局出版之南京地圖于

綠筠花圃地點明載公園二字即一般市民明知城北有此公園之證依據歷史而言市有公園應歸市管市有無主廢產亦應歸市管是綠筠花圃之物歸市有顧其名義按其實際甚屬尤當况兩社總督不知有

國民政府首都之特別行政區域何得根據軍閥時代之封建歷史如所謂地方人士請求歸爲縣有當經南京總督張人駿飭令勸業道直接交江寧縣農會接收保管云云是此等頑屬只知有國民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思想之遷可以想見至說綠筠花圃與同仁小學有無關係一層當知我市府接收綠筠花圃完全是行請揆諸國家法制必須系統分清如該建設而接收市有之綠筠

花圃則顯係破壞特別市之法制系統此其第一理由不能成立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教育局長陳劍佛

者甚至謂綠筠花圃係以縣實業經費利用有二十餘年清白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史之綠筠花圃辦理縣境實業市何與焉云云尤屬封建思想之

謬誤須知在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爲請撥市校修理費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覆轍由

國民政府之下成立南京特別市之特別行政區其權限早已與江蘇省權限分開江甯縣屬各機關各種事業更不可與特別市發生權限之衝突所謂縣境實業綠筠花圃並非縣境即與江甯縣建設局無關今中央對於江甯縣政府亦已議決遷出特別市範圍是該縣建設局根本上不能談到接管特別市內之綠筠花圃此其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者也該地早已決定籌辦公園在

呈爲呈請市立學校校舍修理費俾免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覆轍事案據市府特務員陳德琦函稱昨聞大石橋中山大學實驗小學於上午九時許高等科上課時教室忽然倒下當時男女學生傷有八九之名雖有醫生診治而受傷者能否皆無性命之虞尙未可必學生家族及社會輿論咸謂該校主管人之不知注意肇此大禍思及貴局全年因學生發達增添學校甚多而格於經費學校教至或不免因陋就簡以年代已久之房屋作爲教室非實情要之我市府接收綠筠花圃並非根據劉炳南私人報告完全係行使特別市之行政職權今且令知劉炳南即日遷出更築之員往各學校從事檢驗免生意外是否有當尚祈審核爲荷無允以承租之優先權與其他權利之說是其第三理由更不能成立總之該建設局根據封建思想不諳南京特別市法制系統所據無理取鬧爰逐條詳呈如前

鈎長監核實爲公便謹呈

本市各市立學校校舍均係多年舊屋年久失修者實居大半去歲又經軍隊駐紮損壞益甚從去年職局接收以來所領數千元

修理費每校分攤僅得百餘元至數十元不等修理破缺門窗尚屬不敷至屋面及樑柱等重要部分更不能講到昨據市立老府橋小學校校長郭澄江報告該校圍牆因大雨傾圮數丈幸未傷人等情值此桃花水漫春雨連綿之季市立各校校舍均岌岌堪虞不幸再蹈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覆轍誰料其咎局長責任所在心所爲危用敢懼情呈請

鉤長速撥隨時費六千元俾資修理校舍併懇請傷工務局速派富有經驗之人員前往各該市校視察以免危機而重數千學生及數百教職員生命實爲公鑑兩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嶺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爲駁斥江寧縣教育局不允交還市有教育款產及稅收出呈爲呈還事案奉鉤府令開會本年三月三日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江蘇省政府爲縣市教育糾葛咨請查照一案當經議決交教育

教育局長劉紹楨呈第四中山大學文暨江寧縣教育局提案所稱一則曰教育局壞大學區制危害地方教育再則曰呈謂鉤校被迫日接收甯寧兩特別市教育局一若有特別市教育局縣教育局即無存在之餘地與辦學之可能而縣教育局之發展得以攻擊市教育局爲急務者至所持本特別市內所有教育公產及稅捐收入須歸縣教育局之理由又復牽強附會強辭奪理此等怪論謬見稍具常識者決不至有道出此在職局方面本可一笑置之惟接厥用意無非欲借此管動聽聞淆亂是非以遂其爭權奪利久佔市有財產之公用特逐層爲我

市長一詳陳之緣江寧縣教育局所持前南京市所有稅收不能歸南京特別市之理由有六
(一)謂以前之江寧市隸屬江寧縣治故市鄉性質之經費有

局擬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等語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請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發抄江蘇省府原咨及江寧縣教育局油印兩件奉此竊查市縣教育同屬地方事業凡有益於地方只須各就分內力求盡量之發展不必斤斤於權限之譙謬然一方面國家法制自有系統決非憑私人意見所可紊亂接茲縣

補助供給江南市之可能今系統已變無有分江南縣負擔補助
供給之理市教育區不照統轄大學區所統轄縣教育區故縣教
育局無供給市政府一部之經費之義務一殊不知行政系統既
更其原有財產經費亦當同時隨之而轉移江南縣不能因江南
市改屬於南京市之故即吞沒其原有款項況市教育局所欲收
回者即縣教育局所認為有市鄉性質之經費中屬於前江寧市
性質之一部市有市款無所謂補助更何用供給該江寧縣教
育局既認其所入稅收中有市性質之經費在內即將該項市性
質之經費交還市府市教育局方面已屬感激萬分決不致存有
與該縣教育局請求四中大接收特別市教育局同樣之奢望以
統轄江蘇大學區內之縣教育區該縣教育局對於此點是可不
必恐慌

(二)謂「從前之縣經費係供縣用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不生
關係縣立五校已由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更改名稱不得謂之接
辦原有經費即不應移轉去年省市聯席會議決市範圍內款
項機關歸市辦經費市籌撥縣性質經費縣征收市教育經費市
籌撥已有明文規定故縣校經費絕對不能絲毫撥歸市教育局
市有之款產至江寧縣所有之經費無論縣政府徵收與否本不
與南京特別市發生何等關係該縣教育局既知市教育經費由
市籌撥何以強佔市有款產不許市政教育局籌撥既知縣性質經
費由縣徵收豈不知市性質經費應由市征收倘使明知其然而
必欲設種種費辭以消滅視聽誠不知含有何種意味至謂縣立
五校已由市教育局更改名稱所有經費即不能轉移更屬譏奇
之論照此類推則今日之堂堂國民政府首都即告昔日軍閥治
下之江蘇省省城南京城及一切機關名稱均已更改所有一切
稅項產業是否不應轉移仍須由北京軍閥政府經收以此質諸
該縣教育局長亦將茫然失笑無辭以對

(三)謂「附稅由正稅比例而來正稅歸省有附稅即無轉解省
關以外機關之理否則市範圍內事業不止一種如其他各局援
例提撥而有殊附稅項下辦理之縣事業將完全停辦而縣行政
不必存在」夫本市內所有塔牙稅等正稅是否應歸省有尚屬
問題其附稅之半以前本係江寧市之款今由市政府收回決非
轉解可比至恐本市其他各局援例實屬過慮並收回原有款項

非他局所可援例者也他如四五六三項理由均屬費辭如謂調查人閣教成非生長此土不悉本地情形則本特別市內有無多數地主是可從實調查市教育局只須收回現被縣教育局強佔之市有稅收公產至縣教育經費如何整理縣教育事業如何發展並大學區精神如何鞏固則在該縣教育局長守正依法好自為之市教育局未便過問此外江寧縣教育局所持本特別市內所有教育公產必須歸該縣教育局佔有之惟一理由即係「調查員原文」此項教育公產以其坐落而言完全屬於特別市範圍以內以其性質而言純屬教育產業應否收歸市有」在原調查人既著應否二字是明知不應收歸市有而姑作不可為而為之意乃市教育局呈市政府文「查該項教育公產完全坐落

在特別市區之內與江寧縣教育局所辦鄉鎮教育當然毫無關係應由職局一律接收可無疑義」按認定坐落在市區以內即與縣教育局所辦鄉村教育無關此種論斷不合邏輯緣產業雖在市區之內而其租金收入列（列字疑明字之誤）抵縣校經費此項縣基本財產關係縣教育事業至重且大何得謂毫無關係至因在市區以內即斷為一律接收可無疑義此種完全肯定在論理上亦不成立緣市區內頗有其市性質之各項公有產業如各機關所佔有之房屋即為各機關固有之產業若依市教育局之論斷則上自國民政府下至本局所占空閭都在市內亦將一一接收歸市有乎」按調查員之職分在調查事實據齊報告「應否」二字乃謂示定奪之語教育行政人員此點當能明瞭該縣教育局長劉紹楨斷為明知不應收歸市有而姑作不可為而為之之道不知所根據者究係何種邏輯即在文法上亦甚費查員原文「此項教育公產以其坐落而言完全屬於特別市有經營市府無供給縣教育經費之義務不得因鄉村教育與經濟有密切關係之故即將市有產收吞沒不交更不得以該項市有公產之租金收入未得市方面之允許已由縣教育局自主撥抵縣校經費之故即認為縣基本財產當此訓政時期南京特別市中容或有非市性質之機關在內然國民政府在行政系統事外各機關之關係該縣教育局長如稍明法理略具黨國政治常識雖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者當可了然不至因縣教育局恰有本特別市空間之一部即以為市有教育公產即須由縣教育

局久佔總之江寧縣教育局所稱合節埋由內保奉強而冒拒此。鑒察在案茲促召集合代表等來局開導諭令以在學兒童學業爲馬之辭揆其用心無非欲淆亂觀聽莫遂其久佔市有私產之念然市教育處有經費收入與職局一切教育設施有吳大關係豈容強佔茲奉前因理合辦情呈請

市長再咨江蘇省政府詳細駁復并請轉勘江寧縣政府速將該及住房捐之費交職局舉辦並請據情轉達等情各該員等迭項市有稅收及教育公庫文由職局接收以清界限而符職守市

教育處甚謹呈
教育處甚謹呈
員所陳之保障辦法其惟一希望或在鋪房捐之交撥職局接辦方仕求諸欠教資即日發放一方仍永以後教資得有保障而各

及住房捐之費交職局舉辦並請據情轉達等情各該員等迭

經勸導雖仍堅持原請而其迫于生活困苦確係實情至所謂休

障教費一節核與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長陳劍仙

附繳油印品二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教費獨立一案實相吻合且貯市鋪房捐撥歸職局接管業經

足額亦經呈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請市府准予接收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由

鈞長令飭邊辦在案至徵用鋪房捐外不敷之數仍須另籌抵補

足額亦經呈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請市府准予接收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由

鈞鑒茲該教職員代表等請由職局舉辦住房捐以補不足似亦

抵補之一法據陳前情除趕行會商財政局籌發積欠以資解決

外理合據實情呈擬請鈞長垂念首都小學教育關係重要確予准由職局接辦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以期確定教費基礎事屬

各市立各校教職員因生活困難呈請職局接辦一案業經職局指令

保障而固基礎實為公使謹呈

慰留並將經過情形轉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教育局長陳劍衡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請市府指派教育經費監理委員由

審查夫子廟設計後名稱報告書

呈立改組教育編制委員會為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分設監理局
為監理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起見前曾組織教育經費委員
會委員十一人計教育局長一人總務課課長一人學校教育課
課長一人社會教育課課長一人教育經費股主任一人市立學
校校長二人教員二人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二人業課專報
鈎府備案茲又根據第三十次市政會議教育經費獨立案通過

齊夫子廟計後夕耕徵得其多前會議決交條審齊茲委徵得各名中或偏於古雅或失于冗長既未通俗亦難記憶爲便利民衆應用計仍以用新市場三字較爲適當惟本市區域甚大將來市政發展當然有下關新市場城北新市場等之建設故本處現擬定名爲城南新市場當不敬候

由職局召集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所有原來教育經費委員會名稱以應改為教育經費監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多

鈞府及財政局遞推若干人加入以資監督而便轉理是否可行

卷八

聖核示報實為公使護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衡

資本局前此迭請接管鋪房捐款原為鞏固教育基礎實行教育

請仍由本局接辦鋪房捐並舉辦住房捐以維教費獨立原案提案

獨立計劃奉本會議議決所有本市教育經費即從蘇省按月協

第一章 總綱

款中分期督辦無庸接管鋪房捐務等語查本局對於本案原無成見但期教費有著他以何求但近聞蘇省協款已由財政部扛駁事之確否雖不可知即人言紛紛傳仰甚本日如小學教職員參局請見均以仍請接管鋪房捐務為言食則次所以打聽本局提案者係以有蘇省按力協款可以填充教費今協款既批駁則教費仍屬無着本局前請接管捐務一案此時當然成立現已屆三月上旬而各校一月份薪給至今分文未發各教職員以領款無著有勸款者每一念及深用疚心再不根本解決恐重大風潮即在目前亟應早將此案通過公佈以免恐慌而定人心至徵用鋪房捐後不敷仍巨應請准以現正舉辦之住房捐一併充作教費撥歸本局辦理本市教育實拜嘉申當否敬候公決

陳劍節
十七、三、四、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規 程

中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

第四章 設備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碍于衛生

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

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

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聘合格人員

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日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至須適

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小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

試驗及格者亦得收錄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級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錄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日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

為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中華民國大學院訂定）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辦事處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長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
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並

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月刊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華僑子弟入學應特別予以優待但因該生之學歷體格或品行上有不適宜時得函商大

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鑑定辦法

六 程格評語

七 品行評語

五 學歷

四 級貫

三 年歲

一 姓名

二 性別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中華民國大學院訂定）

第一條 華僑子弟無論曾否入校肄業均得呈請該管華僑辦事處學員介紹於每年二月或八月以前回國就學具左列各項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送入相當學校肄業

第四條 華僑子弟在未回國就學而得呈由該管華僑勸學員

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查明開具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

委員會調查某地某校與該生適宜函復轉知

第五條

華僑子弟學成畢業應由該校函請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酌予獎勵其中速轉學或因事退學各生大學

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得據該校報告加以指導或函由

該管華僑勸學員轉知該生家屬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慈善機關條

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三十一

條第七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區內新立之慈善機關須呈報本局經審查核准

後方能設立原有之各機關亦須補行呈報備案

第三條 各該新立及原有慈善機關於呈報本局時須照下列

事項列表詳細填明

一、機關名稱

二、機關地址

三、發起人姓名

四、創辦年月

五、組織內容

六、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姓名

七、職員人數

八、財產一覽表

九、財產來源

十、本年度預算

十一、最近一年決算

十二、經辦事業

十三、以前經辦概況

十四、現在經辦概況

第四條 慈善機關應設指導委員會保管財產及計畫該機關

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五條 慈善機關所擬一切章程條例須呈報本局核准後方

可施行

第六條 慈善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有更易時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案

正式收據本局得隨時審核之

第七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離職時如有營私舞弊經本局調查確實者本局得令該指導委員會立即停止其職權或科以相當之處分並由指導委員會荐推人員主管之

第十三條 慈善機關經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責令另行改組

一、歷年經辦事項毫無成績者
二、收支款項有弊端者
三、為私人所把持者

第八條 慈善機關主管人員以下之職員如有濫職或舞弊情事應由該主管人員分別處分呈報備案如附不檢舉通開舞弊本局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慈善機關隨時得由本局派人觀察指導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慈善機關之指導委員會及主管人員任事日久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勵條例另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條例

第十一條 慈善機關每月收支數目應於年度終了決算後分別呈報佈告每月收支須編製對照表按月呈報一次於必要時並得由本局調閱單據賬簿以便審核

第十二條 慈善機關募捐應先呈准本局始得舉行募捐應用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名勝古蹟及有名勝古蹟之寺觀廟宇與有歷史價值之建築物受本局之保護

第三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物產房屋禁止閒人作踐及破壞侵佔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該主管人得報由本局函請

安局憲辦

第四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建築物本局得隨時派員觀察如無人管理時本局得派員保管之

第五條 名勝古蹟建築物之頽廢及風景之破壞者應設法修理之

第六條 凡名勝古蹟之有人主管者須呈報本局登記並將主

管人名及產業等項詳細述明

第七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無故不得有藉名募捐情事

第八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不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者本

局得隨時取締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市政府隨時修

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經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私立學校立案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學校之呈請立案須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各類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確實始

確立案或試辦

第二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本局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凡本市已准設立之私立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內完成立案手續但經本局查明辦理未臻完善者得由本局限令相當時期內仍行試辦以俟立案手續私立學校遵照本局所頒布之私立學校立案規程立案時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每級常年經費

一、小學每級至少須有三百六十元

二、初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一千元

三、高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二千元

(乙) 教職員資格

一、小學

1. 合于本市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第三條資格者

2. 合於本市檢定小學教師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資格或第一條之資格受檢定

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

1.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業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4.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

上成績卓著者

5.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

本局審查合格者

6.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

本局審查合格者

7.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8.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9.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

本局審查合格者

10. 國學或藝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

本局審查合格者

教育月刊

第五條 凡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時須詳細開具左列各項

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及其沿革

5. 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校產清物

7.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8. 國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11. 學生歷年經辦大事記(如有刊物亦應附呈)

第六條 私立中小學校學級人數每級自三十人起至五十

人為度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及課程應呈報本局查核備案

第八條 私立學校之教學預計及結果均須于每學期始末

分別呈報備案

第九條 私立學校徵收學費及各項費用之數目應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額數及程度資格須先呈明本局核准之

第十一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局得于學年結束時令其停辦

一、違犯中國國民黨黨綱及中華民國大學院教

育方針及法令者

二、違犯本局規定各項法規法令者

三、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足以維持現

(狀者) (四)不敷原因
(五)請求補助額

六、藉辦學斂錢曾經證實者

七、辦學鼓吹迷惑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

第一條 本市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在本局正式立案經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亟需補助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二條 具備資格之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其呈請手續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三日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須詳細開呈左列各項

(一) 上年度計算書

(二) 本年度預算書

(三) 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第四條 私立學校補助辦法暫定如左

一、補助學級經費每級自十元起至五十元止

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

三、補助教職員薪金額若干名

四、補助巡迴教師若干名

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第二條 本市私立學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行取緝之

本條例取緝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學年為期但在會計年度終了

前三月得請由本局轉呈市政局核准繼續補助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經本局審核收支帳目概須遵照本局所定簿記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遇辦理失當時一經查明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補助全體或一部或停止補助若干時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其校長人選由校董會提出請本局核准委任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盡事由局長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呈請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緝私立學校

條例

第一條 本市私立學校除經依法立案或准其試辦者外應照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取緝之辦法規定如左

一、公布不立案學校之校名

二、否認學生修業及畢業之資格

三、指令改良辦法限期遵行

四、限期遷移校址

五、限期停辦

六、請公安局勒令停閉

第四條 本條例經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暨市政府核准公布

施行之

記事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第三十一次校長會

議記錄

日期 三月一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出席 三十四人

記錄 谷延嵩

印刷物 一、第三十次校長會議記錄 二、開闢學校園的

設計 三、英文教育雜誌單

事項

主席報告

一、市政宣傳週改為三月五日至十二日市立各校定於三月

十日(星期六)作大規模的宣傳全體教職員參加宣傳大

綱由本局印發各校亦可補充材料宣傳地點照原定學區

二、請各校長照校長自省表不時自省

三、兒童週報稿件儘明日交來寫做書俱由兒童自請教師對

於稿件可以修改不可代作以後每星期四集稿由各校長

攜來

四、各校須舉行大掃除以求清潔

五、每教師須帶一個兒童到衛生演講會一由趙先生種痘一

山教師試種回校後再為全體兒童種痘有病者免不顧者

聽

六、下列各英文雜誌足資參考

1. Progressive Education 係一種季報材料性質逐期不同
2. Primary Education 內容豐富
3. American Childhood 關于蒙養院幼稚園小學教材

告有

則

• Childhood Education 注意幼稚園教育問題

十六、好朋友又出一期

七、關於校長會議議決事項布各校長回校負責向教師報告
八、出席研究會教師之車費須由學校開支

九、指導員到各校視察時各校不必特別招待

十、茲有修琴匠人在此各校願修風琴者可以開單交來以便

日期 三月八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定期修理

十一、希各校速交進教師表及學生表

發給印刷品 一、好朋友說明書 二、第三十一次校長會

十二、研究會日期與地點 一、幼稚教學組在鼓樓幼稚園

議記錄 三、黨童子軍之初級課程 四、黨

二、自然教學組星期日上午九

童子軍之課程大綱

時半在四中大寶小

發給市政宣傳用旗

三、低年級教學組星期日下午

主席報告

二時在新華雨小學

主席報告

十三、黨童軍教練員已請定王健吾先生擔任下星期一日上午

（一）本市各學校舉行大規模的同樂會屆時黨童軍行官

後四時在本局開會討論進行方法

十四、希各校呈報決算案并呈報上學期學費總數及存根

下午一時起三時半止晚間本市教育界全體同人公證全

十五、希各校檢送本局以下各件一、組織概況二、章程范

體教育委員表演會操地點在公共體育場

二、五月間同時舉行展覽會表示學生成績各科行政成績亦

可送會陳列請各區小學從速擬定四大科比賽計劃以便

實行(附錄自然科展覽會簡章)

三、兒童軍之服裝標準一、可以家常穿着二、合于衛生

三、經濟四、美觀五、合式請各校照此標準試擬圖樣
四、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是日上午教師須對全體兒童談話說明此紀念日之由來并舉行植物與禮物由造林廠贈送各校可以開單索取

五、好朋友已出六期印有證明書希各校發代向外埠推廣
六、請各校新教師辦登記手續

七、請各校從速交進印刷品組織系統表等件

八、市政宣傳事各校于星期六午後在各學區內舉行

日期 三月十五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鶴琴

九、星期六日下午一時半在中區實驗學校舉行童子軍教學

出席 二十八人 記錄 谷延萬

十、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東區實驗學校舉行英語教學組會

主席報告

議

十一、兒童週報稿件每次每校至少須投二篇

一、便椅已製就新添之幼稚園每園可得二把
二、關於佈種牛痘事公安局聘有專門醫生各校可以開明人

自然科展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目的 A 鼓勵兒童作業 B 改進教學方法
第二條 本會陳列展覽之成績 A 各兒童以試驗的方法記載植物的經過歷程 B 成績的比賽

第三條 比賽的物品計有下列各項(全部或任擇數種)
A 養魚 B 養蠶 C 養鷄 D 養蜂 E 製作動植物標本 F

G 圖書所得的成績一、作物二、蔬菜三、花卉G 物理化學試驗的報告及製作簡單的儀器H 圖表照片

I 本展覽會開會時期在本學期中有二次

第一次五月十日 第二次放暑假前

第三十二次校長會議記錄

敬請蒞校代種

主席 三十一人 記錄 谷廷嵩

三、請各校試編全體市校校歌以備五月間應用

印刷品 第三十三次校長會議記錄

四、關於兒童週報請各校注意下列諸事

(一) 每週每校投稿二篇 (二) 文字力求淺近

(三) 稿件之種類須多 (四) 希各校試作封面畫

五、研究會會期與地點

一、幼稚教學組星期六日午後三時在後湖

二、中年級教學組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鶯鳴寺討論複式教學法

三、低年級教學組開會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後湖昆明小學

四、童子軍教學組星期六日下午四時半在中區實驗學校開會

六、各校薪金總數每月不得超過或少於規定數二十元之限度餘數作辦公費若超過則由辦公費項下撥充

南京市立學校第三十四次校長會議

日期 三月廿九日 地點 教育局 主席 陳鵝琴

教育月刊

四五

本刊編輯條例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三) 本田智分論壇研究文庫規程記事報刊清單詳欄選定要時得增減之

(三) 本州每月出版一日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編十五日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本刊投稿條例

(二) 本局各職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科稿件之責

(二)本刊除文稿規程外歡迎外稿

(三) 投稿不拘文體, 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題, 文責作者自負。

卷八

(五)來稿如過長須全部送交編輯處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便

不發還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輯股
郵局本埠第八期至於五月初一日起寫日內出版案

啟者奉手第
大著或文稿規
請即拔交敝處以備登載是荷專此敬頤 時祺

編輯股謹啓

本期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刊價	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郵費	一本半分	三分	六分
各地	各處	一分	六分
附註	凡定期購半年以上者如培印特刊但取郵費 不另收刊費以示優待	十二分	
表			